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董事會會議日期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該等有關業績；及(ii)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